

附件10 - 保安限制區及空側臨時通行證簽發申請表

注意: 請全部以正楷填寫。

第 1 部分 - 申請人保薦機構

1. 保薦機構名稱:	
2. 負責人姓名:	
3. 聯絡人(如有別於以上第 2 項):	4. 電話號碼.:
<p>5. 我在此要求在第 2 部分中所示的申請人在此適用的期限內，可獲簽發有效的機場保安限制區和空側臨時通行證。</p> <p>我了解並會遵守本規章有關引領工作的要求，並確保負責引領工作的機場長期通行證持有人，以及使用臨時通行證的人員也了解此類要求。</p> <p>本人在此確證本申請表內所有資料全屬正確。</p>	
6. 負責人簽署:	7. 申請日期:

第 2 部分 - 申請人資料及引領機構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將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作處理申請人的機場臨時通行證申請。				
(2) 澳門國際機場專營股份有限公司將在臨時通行證上顯示此申請表中收集的個人資料，以便在機場安全檢查站進行保安驗證。				
(3)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有關其申請機場通行證的個人資料。				
(4) 保薦機構負責人，已就收集個人資料用作申請臨時通行證事宜，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姓氏 (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符)	申請人名字 (與身份證明文件上相符)	公司名稱 (如有別於保薦機構)	引領機構 (如有別於保薦機構)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第 3 部分 - 進入要求

證件有效日期: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日/月/年)
進入目的:			
進入範圍:			

第 4 部分 - 由機場總監填寫

機場總監或獲授權人員批核:	拒絕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		